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98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优秀年轻干部遴选培养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优秀年轻干部遴选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优秀年轻干部遴选培养
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优秀年轻干部遴选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完善优秀年轻干部遴选培养机制，为学校综合改革和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遴选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 (二) 按需选拔、统筹确定的原则；
- (三) 择优使用、用当其时的原则；
- (四) 常态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遴选

第三条 立足学校长远发展需要，按照“公开遴选、择优选用”的方式，逐步构建起一支涵盖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科级的后备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供充足的干部储备。

第四条 严格推荐程序。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队伍建设需要进行优秀年轻干部推荐，组织部结合平常掌握的情况，对推荐名单统计、汇总后形成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后确定。

第五条 改进遴选方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和廉政关，把干部德才素质、一贯表现作为审查重点，确保人选质量。

第六条 加大统筹力度。根据领导班子成员进退需求和人选条件综合研究，合理确定数量和规模。原则上每年应根据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队伍变化等情况进行一次集中调整补充。

第七条 突出高校特点。着眼学校长远发展战略需要，既要注重推荐遴选现有干部队伍中的优秀人才，也要注重推荐遴选业绩突出、有管理潜能的高职称、高学历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优化干部结构。注意推荐年轻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民主党派干部人选。优秀年轻干部人选要保持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不简单以年龄划线。

第三章 培养锻炼

第九条 按照“近期使用、中期培养、长远储备”的要求，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思想教育、业务学习、作风养成、能力提升、实践锻炼方面的培养，不断锤炼优秀年轻干部的政治定力、优良作风、辨别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十条 突出思想教育。引导优秀年轻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党史国史校史和国学经典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倡导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育良好个人品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第十一条 加强业务学习。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学习制度，通过干部在线学习系统、副处级后备干部培训、干部“读书班”等形式，分层分类学习中央、省委、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依法治校、服务师生的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强化作风养成。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多到教学、科研一线磨炼意志，多到师生反映问题突出的部门锤炼作风，促进优秀年轻干部养成崇尚实干、注重落实，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心系师生、干在实处的优良作风。

第十三条 注重能力提升。采取有针对性、差异化的培养措施，加强对各序列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重点围绕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目标，加强优秀年轻干部急需知识和业务培训，提高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处理各类复杂矛盾、解决师生切实问题的本领。

第十四条 增强实践锻炼。进一步推进优秀年轻干部外训工作，每年按计划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年轻干部赴武汉大学挂职锻炼，参加省委党校、省高校干训中心等的学习培训，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各级各类服务地方的工作。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档案。干部档案主要包括：干部基本情况、学习实践和奖惩等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学校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定期开展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分析，优化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不断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遴选培养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谈心谈话制度。组织部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对本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开展一次“全覆盖”谈心谈话，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爱护相结合，及时了解掌握其工作和思想状况。

第十八条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提醒、函询、诫勉谈话、干部能上能下等制度，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和廉政纪律，始终把优秀年轻干部置于党组织的管理监督之中。

第十九条 坚持动态管理。把那些不敢担当、不愿作为、坐等提拔、热衷于自我设计的年轻干部及时调整出去，将那些综合素质好、班子建设需要的优秀年轻干部及时吸纳进来，建立健全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出的机制。

第二十条 加强干部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考核了解。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德、能、勤、绩、廉方面的情况，重点是工作实绩。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培养、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